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杰瑞股份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孙伟杰先生、刘贞峰先生通知，获悉孙伟杰先生、刘贞峰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孙伟杰	是	460 万股	2017 年 1 月 17 日	2018 年 1 月 17 日	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2.14%	“奋斗者 1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长期借款置换
刘贞峰	是	460 万股	2017 年 1 月 17 日	2018 年 1 月 17 日	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3.79%	“奋斗者 1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长期借款置换
合计	-	920 万股	-	-	-	-	-

为支持公司“奋斗者1号”员工持股计划长期借款需要，2016年1月22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孙伟杰先生、刘贞峰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00万股股票（合计16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67%）质押，进行融资借款（以下简称为“前次质押”）。前次质押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6-009号公告。鉴于前次质押借款期限即将届满，为降低资金成本，满足“奋斗者1号”员工持股计划继续借款的需求，孙伟杰先生、刘贞峰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60万股股票办理了股份质押借款手续，置换前次借款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孙伟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,514.7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46%。孙伟杰先生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累计126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32%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刘贞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,150.73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69%。刘贞峰先生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累计126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32%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18日